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創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天啟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651,44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0,7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余思瑩